北京益公公益基金会

2025年度审计报告

中资信达审字[2026]第147号

北京中资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A8PSNVHX

北京益公公益基金会
2025 年度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
三、业务活动表	4
四、现金流量表	5
五、财务报表附注	6-12
六、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13-15
七、北京中资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北京中资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北京益公公益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中资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中资信达审字[2026]第 147 号

北京益公公益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益公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会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北京益公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且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执行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2 号楼 12 层　　邮编：100070
电话：010-82023582/17710760501　　传真：010-82023582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北京益公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益公公益基金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中资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2 号楼 12 层　　邮编：100070
电话：010-82023582/17710760501　　传真：010-82023582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北京益公公益基金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638,558.96	535,731.24	短期借款	25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6		
应收款项	3	100,270.00	20,270.00	应付工资	27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8		
存货	5			预收账款	29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3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31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2		
				其他流动负债	33		
流动资产合计	9	738,828.96	556,001.24	流动负债合计	34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10	200,000.00	200,000.00	长期借款	35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应付款	36		
长期投资合计	12			其他长期负债	37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38		
固定资产原价	13						
减：累计折旧	14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15			受托代理负债	39		
在建工程	16			负债合计	40		
文物文化资产	17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20						
减：累计摊销	21			净资产：			
无形资产净值	22			非限定性净资产	41	938,828.96	756,001.24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42		
受托代理资产	23			净资产合计	43	938,828.96	756,001.24
资产总计	24	938,828.96	756,001.2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4	938,828.96	756,001.24

法定代表人：王苹　陆印　　单位负责人：陈江慧　　财务负责人：吕恒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益公公益基金会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1,605.62		1,605.62	443.03		443.03
其中：捐赠收入	1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9	1,605.62		1,605.62	443.03		443.03
收入合计	11	1,605.62		1,605.62	443.03		443.03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319,548.98		319,548.98	163,718.31		163,718.31
（二）管理费用	21	30,721.00		30,721.00	19,552.44		19,552.44
（三）筹资费用	24						
（四）其他费用	28						
费用合计	35	350,269.98		350,269.98	183,270.75		183,270.75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348,664.36		-348,664.36	-182,827.72		-182,827.72

北京中税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益公公益基金会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收取会费收到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645,243.03
现金流入小计	13	645,243.03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13,000.0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132,003.31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603,067.44
现金流出小计	23	748,070.75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02,827.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到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增加额	61	-102,827.72

法定代表人：王军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北京益公公益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北京益公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是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成立的非公募基金会。2022 年 7 月 9 日换发了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9 日至 2027 年 2 月 22 日，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2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10000082819799K，法定代表人为王陆军，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8 号科技财富中心 B 座 701。

业务范围：开展社区建设与发展的公益服务与学习项目，资助公益讲座及图书出版，开展青少年综合素质的教研和培训。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未设分支（代表）机构、专项基金。

本基金会在 2022 年度社会组织等级评估中被确定为“AAA”级，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中成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1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坏账核算办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个别认定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1）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2）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长期债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年	3-5%	31.67%

（3）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2、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基金会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应该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13、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4、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1）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17、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基金会支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等。

（1）“业务活动成本”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成本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管理费用”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现金	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638,558.96	535,731.24
合　计	——	638,558.96	535,731.24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

应收款项类别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100,270.00		100,270.00	20,270.00		20,270.00
合　计	100,270.00		100,270.00	20,270.00		20,270.00

（2）应收账款主要客户：

项目	年初数		期末数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郭芳芳	20,270.00	20.2%	20,270.00	100.00%	3年以上	职工借款
未名网	80,000.00	79.8%			1-2年	项目款
合　计	100,270.00	——	20,270.00	——	——	——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持股比例
青岛聚创人工智能教育联合研究院	200,000.00	200,000.00	100%

7、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限定性净资产				
2、非限定性净资产	938,828.96		182,827.72	756,001.24

合　计	938,828.96		182,827.72	756,001.24

2025年度净资产比2024年度减少182,827.72元，原因为成本费用增加。

8、捐赠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443.03	1,605.62
合　计	443.03	1,605.62

9、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业务活动成本	163,718.31	319,548.98
（1）非限定性业务活动成本	163,718.31	319,548.98
（2）限定性业务活动成本		
合计	163,718.31	319,548.98

8、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12,000.00	12,000.00
2.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7,552.44	18,721.00
合　计	19,552.44	30,721.00

五、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本届理事会成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人数、领取报酬的金额

姓名	工作单位	在基金会任职	是否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
王陆军	商务印书馆涵芬楼文化总经理	理事长	否
宋厚亮	北京止于至善文化院(有限合伙)院长	副理事长	否
李锋	北京益公公益基金会秘书长	秘书长	否
常学勤	太原师范学院师资培训处副处长	理事	否
张新华	北京益公公益基金会理事	理事	否
张志刚	未来知名(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副秘书长	否
余惠超	未来知名(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主管	理事	否
郭芳芳	商务印书馆(太原)有限公司总经理	理事	否
陈文慧	北京益公公益基金会常务副秘书长	常务副秘书长	是

上述理事会成员共计 9 人，其中 8 人均未在本基金会领取薪金等报酬，1 名专职人员陈文慧在本基金会领取工资，工资总额 12,000.00 元，月均工资 1,000.00 元。

六、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本基金会无固定资产。

七、税收优惠资格取得情况

本基金会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批准文号为京财税〔2025〕811 号，2023 年 1 月 6 日取得非盈利组织免税资格，批准文号为京财税〔2018〕851 号。

八、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除本附注所载明事项外，本基金会无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 2025 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基金会名称：北京益公公益基金会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日期：2026 年 3 月 12 日

日期：2026 年 3 月 12 日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北京益公公益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北京益公公益基金会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6年3月12日出具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中资信达审字[2026]第147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北京益公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2025年度工作报告。北京益公公益基金会在2025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在“三（三）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中，载明了当年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具体如下：

非公募基金会

项 目	数额
上年末净资产	938,828.96
本年度总支出	183,270.75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163,718.31
管理费用	19,552.44
其他支出	0.00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17.44%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的比例	16.47%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10.67%

（1）在计算慈善活动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会为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2025年度慈善活动支出163,718.31元，占上年末净资产余额的17.44%，高于6%。

（2）在计算管理费用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会2025年度管理费用支出19,552.44元，占本年总支出的比例为10.67%，低于

13%。

3.在“三（五）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慈善项目的名称、收入、支出明细，具体如下：

项目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第十六届全国中学生领导力展示会					183,270.75		183,270.75

4. 在“三（六）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公益慈善项目的名称、大额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占慈善项目总支出的比例以及用途：无。

5.在“三（七）慈善信托”中，载明了基金会作为受托人的慈善信托情况，本基金会无慈善信托，

6.在“三（八）委托理财”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所有委托理财活动的详细情况，本基金会无委托理财，

7.在“三（九）投资收益”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所有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及金额，本基金会本年度无投资收益，

8.在“三（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的所有重要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往来的明细，具体如下：

（i）重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基金会关系
未来知名（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发起人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北京益公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北京益公公益基金会2025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北京益公公益基金会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北京益公公益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北京益公公益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北京中资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64246246D

营业执照

（副 本）(2-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中资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智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破产清算服务；税务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06月16日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2号楼6层1-13内618室

此营业执照复印件
仅供该审计报告使用
不作他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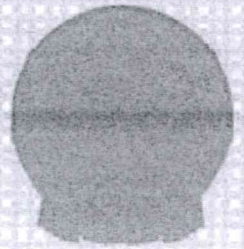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北京中资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陈哲辉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海鸿路1号院2号楼6层1-18内618室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1100031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2004]84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4年6月18日

证书序号：001728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2年8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　名 Full name　陈智辉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年03月09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兴洲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12132740309123



北京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1010609415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gistration

this renewal.

2017 2016 2014 2012 2010 2015 201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智辉

110001092558

月 日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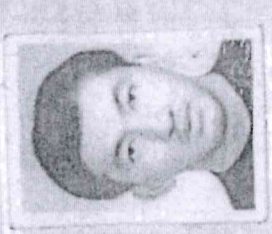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陈智辉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年03月09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兴洲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12132740309123



北京兴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10106094515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9月 5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中兴信达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9月 5日
/y /m /d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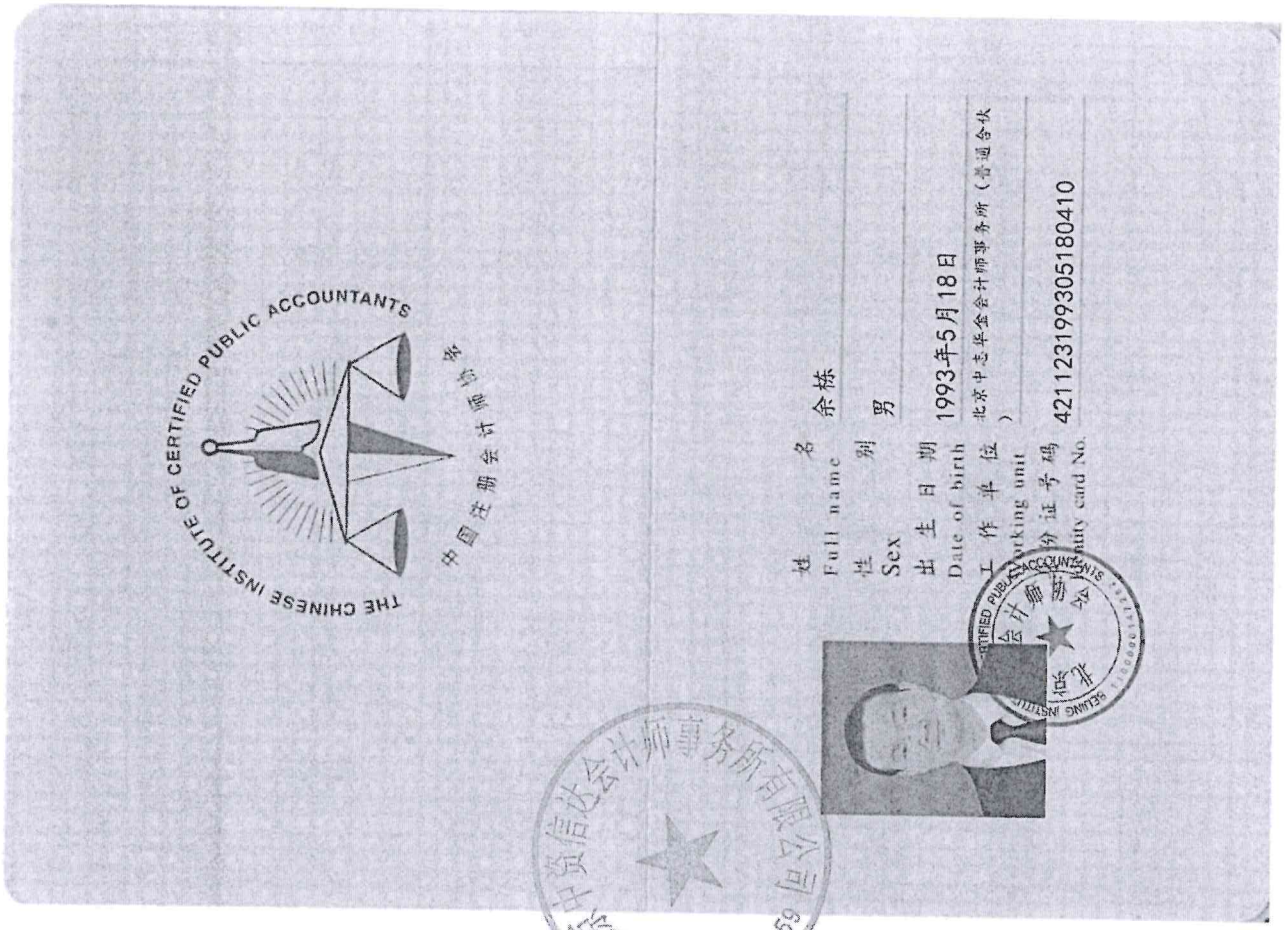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志华会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9月3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资信达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9月30日
/y /m /d